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5,000,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和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完成後，和泰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5,000,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和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Green Success Global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香港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和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之指定公司支付：

- i. 為數1,500,000港元已支付予賣方之指定公司，作為出售事項之初步訂金；及
- ii. 為數13,5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之指定公司。

其他付款

按照買賣協議所載列，待完成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及／或償付一筆相等於按金（並非上述初步訂金）及／或和泰於完成日期之預付款項總額之款項。

買方與賣方協定，待完成後，應就和泰於完成前所有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由賣方負責，並須根據買賣協議按下列方式處理：

- i. 就和泰於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應收賬款而言，買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向賣方支付金額相等於和泰所變現任何有關應收賬款金額之款項；及
- ii. 就和泰於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應付賬款而言，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按照買方就和泰可能作出之指示，直接向和泰之有關供應商結清該應付賬款。

買方與賣方進一步協定，待完成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一筆相等於和泰在完成後所省卻香港稅項金額之款項，此乃基於和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按其使用之承前累計稅項虧損（「**稅項虧損**」）計算。買方承諾於以下各項發出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一個月內支付予賣方(i)和泰之未來經審核賬目；及(ii)香港稅務局日後之評稅通知，而(i)或(ii)顯示稅項虧損乃由和泰動用以抵銷和泰溢利且獲香港稅務局許可。

代價（包括其他付款）乃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和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和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扣除和泰若干資產及負債後作出調整）後，按公平基準經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倘買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因賣方失責者除外)，則賣方將有權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撤銷買賣協議，而據此，賣方將全數沒收為數1,500,000港元之初步訂金以作為損害賠償而非罰金，且概不會影響賣方就買賣協議之進一步損害或特定履約情況提出申索之權利。

倘賣方純粹因賣方失責而未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則買方將有權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撤銷買賣協議，而據此，買方將於十(10)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獲退還為數1,500,000港元之初步訂金以作為損害賠償而非罰金，而其後，買方概不得向賣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申索，亦不得就買賣協議之進一步損害或特定履約情況向賣方採取任何行動。

進一步承諾

買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並向賣方承諾，於完成後，其將會：

- i. 提供並促使和泰於接獲賣方書面要求後五(5)個營業日內提供其未來經審核賬目及／或香港稅務局日後評稅通知之經認證正本；
- ii. 支付相等於和泰應償還予賣方之按金(並非上述初步訂金)及／或預付款項總額之款項；
- iii. 向賣方支付相等於和泰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應收賬款金額之款項；及
- iv. 提供(並促使和泰提供)一切賣方及／或賣方／和泰之核數師可能合理需要或要求之協助，以助編製完成賬目及／或作日後審核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取閱和泰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所有財務資料及記錄。

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並向買方承諾，其將會：

- i. 於完成日期起計二十(20)個營業日內編製並向買方提交完成賬目；
- ii. 按照買方就和泰可能作出之指示，直接向和泰之有關供應商結清和泰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應付賬款；
- iii. 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提交和泰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所有財務記錄；及
- iv. 透過賣方的團體保單處理和泰若干僱員意外索償，並就保單保障額不足以彌補申索金額時向和泰償付不足額(如有)。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產生現金流入，將會增加本集團財務上之靈活彈性，繼而提高本集團抓緊未來發展及投資機會之能力。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和泰之資料

和泰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賣方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於香港從事買賣回收鋼材業務。

下表載列和泰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97,590	181,692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1,091)	447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3,561)	44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和泰之經審核資產淨額為約(33,618,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存銷及分銷建築材料，例如鋼材產品；衛浴潔具、廚櫃及工程塑膠貿易；鋼材回收以及房地產投資及項目管理業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直接全資擁有和泰。

有關買方之資料

基於買方提供之資料，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主要從事環境保護之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買方提供之資料及確認，以及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據上市規則所訂明)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和泰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和泰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基於代價及和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估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本集團預期將錄得來自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估計虧損約3,000,000港元。

董事現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因出售事項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後)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滙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賬目」	指	和泰之管理賬目，包括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和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損益賬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達致完成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須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事項向賣方支付為數15,000,000港元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於和泰之間接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泰」	指	和泰鋼鐵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香港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香港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35,000,000股和泰股份，相當於和泰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賣方向買方出售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Green Success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及劉子超先生（為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楊榮榮先生及李引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